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ZW-2024N1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 ZSZW-2024N13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8 万元, 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 1 年。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经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有效期内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售后服务人员。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4年5月14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mailto: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4年5月15日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汽车定点维修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 <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公务车辆及救护车提供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车辆保养和其他有关汽车的定点维修服务（含事故车辆维修服务），该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预算为 18 万元。

三、服务要求

★1、车辆维修范围：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内饰、电瓶车维保和修理等工作，并免费提供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救援、搭火、充电、检测服务事故车辆。

以下情况的车辆维修不列入本次采购：

(1) 新购置的车辆，在厂家质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

(2) 车辆在市外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行驶，确需就地进行维修的；

(3) 定点维修企业无法维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并经医院批准的；

(4) 其他经认定不列入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

2、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 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义乌市区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施救现场。特殊情况必须加班加点维修，不能以“已下班”为由来推迟修车时间；

(4) 大修以外车辆故障修理做到当日完工,大修车辆原则上按行业标准期限。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车辆修理后更换的旧材料由招标人收回,投标人不得自行处理,更换的配件质量必须保证使用一年以上(以汽车配件质保期为准);

(6) 为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每月度为采购人车辆做定期免费车况安全全检查;

(7) 对采购人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8) 维修后,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车辆机械事故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0) 维修点距离医院不超过3公里;

(11)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3、车辆类型及维修内容一览表:

(1)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数量	排气量	车辆类型	备注
大众帕萨特	2	1.8T	公用车	2013年购入
别克GL8	3	2.0T	商务车	2019年购入
福特全顺	4	2.4T/2.2T	救护车	2015年购入
电瓶车	2	/	转运车	2018年购入

(2) 车辆维修内容一览表

车辆型号	物资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帕萨特	发电机总成	2	原厂	只
	小拉杆	4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2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2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2	原厂	根
	ABS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2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根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根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1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4	原厂	根
	后减震器	1	原厂	只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2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4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4	原厂	只
	火花塞	8	原厂	只
	分缸线	8	原厂	只
	机油	5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10	原厂	只
	空滤	10	原厂	只
	防冻液	8	原厂	升
	齿轮油	8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全顺	发电机总成	3	原厂	只
	小拉杆	12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6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6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6	原厂	副
	离合器压板	3	原厂	只
	离合器片	3	原厂	只
	分离轴承	3	原厂	只
	飞轮总成	3	原厂	只
	前减震器	6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3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3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6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6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6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3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3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6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6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3	原厂	只
	助力泵	3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6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6	原厂	只
	火花塞	1	原厂	只
	分缸线	1	原厂	套
	机油	20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22	原厂	只
	空滤	22	原厂	只
	防冻液	12	原厂	升
	齿轮油	12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3	原厂	只
	轮胎	1	原厂	只
	别克	发电机总成	1	原厂
小拉杆		1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4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4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1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2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根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2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2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1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2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2	原厂	只
火花塞		4	原厂	只
点火线圈		4	原厂	只
机油		15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12	原厂	只
空滤		12	原厂	只
防冻液		4	原厂	升
齿轮油		5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电瓶车	维保	4		次
	电瓶	8	12V 免维护干电瓶	只

四、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100 元,中标人于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打分
1	维修及时率	维修响应时间符合招标要求,若发现一次扣 5 分。	30 分	
2	服务态度	接待维修的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若态度恶劣不配合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分	
3	维修质量	维修后一周内无返修,若发生一次扣 5 分。	30 分	
4	配件质量	所更换的配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原厂配件,若提供假冒产品,发现一次扣 5 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服务费用按照每季度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经核对无异议后在收到中标人正确的报账发票后,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给付中标人;

(2) 如中标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期费用,采购人将相应推迟货款支付时间。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七、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经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有效期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售后服务人员；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见附件五）

6)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团队

11) 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3)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证书（2分）。（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4
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车辆维修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	服务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 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全部条款的该项得满分； 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的完整性（2分）、可行性（2分）、合理性（2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流程的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人员的培训及服务规范等全面性（2分）、合理性（2分）。（需提供培训、服务规范制度等资料）	4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效性（2分）与保障措施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4

		投标人具备的车辆维修能力（2分）及维修技术力量情况（2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必须包含： 1. 车辆维修配件质量保证承诺（2分）； 2. 车辆维修及救援时效性承诺（2分）。	4
5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程度（从业十年以上得3分，从业五年以上（含）得1分，从业五年以下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权责阐述、与采购人有效沟通保障、工作计划 。（共3项，每项2分）	6
		项目拟投入团队的人员数量、从业经验，6名（含）及以上得4分，3-6名的得1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需提供团队人员劳务合同或社保、履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2、商务评审（总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30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30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作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1	年	
2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